

#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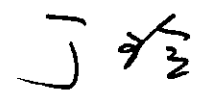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相关考核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6 人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王萍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王萍女士的任职资质、专业经历、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。我们同意王萍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丁玲' (Ding Ling).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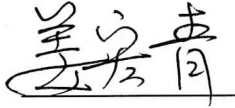
丁 玲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张强

张 强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姜宏青'.

姜宏青